

（九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宾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墓碑石材和瓷像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双墓墓型 1、双墓墓型 2、双墓墓型 3、双墓墓型 4、双墓墓型 5、单墓墓型 1、单墓墓型 2、单墓墓型 3、单墓墓型 4、单墓墓型 5、6寸瓷像、4寸瓷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曲阳腾创园林雕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曲阳腾创园林雕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注：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